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增资等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会计估计变更、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向子公司增资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并认为：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合并财务报告的实际需求，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调整，变更后的相关会计估计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二、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国药威奇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相关委托贷款将用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经业务的顺利开展，相关决策内容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加速其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子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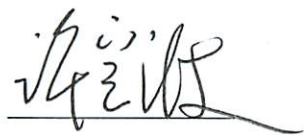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21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及向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定波



邵蓉



印春华

2016 年 12 月 21 日